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55号

名称：邑砂港建材（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MAFA4E

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会城今古洲江裕路天马港区三期港口地块违法建设一案。我街道依法于2024年12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5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2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1-04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2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5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2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4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5号

名称: 邑砂港建材(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MAFA4E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江裕路天马港区三期港口用地地块上建设五处建(构)筑物。三处均由钢结构构建成的建(构)筑物以及两处由铁皮结构搭建的工具房,以上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244.04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关于查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4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新会处责改字(2024)382号

名称: 邑砂港建材(江门)有限公司 (贾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MAFA4E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个体工商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经查,你(单位)涉嫌在会城今古洲江裕路天马港区三期港口用地地块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自行拆除建筑物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处理。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_____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周梅华、任敏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会城街道明德一巷36号博富名苑15座
幸福邻里中心综合行政服务站 075065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3日

补充告知: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书的,可自收到之日起5天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